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）的（闵行区德国招商咨询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闵行区德国招商咨询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德绿城申工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本公司为 2026 年新设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0.23

备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